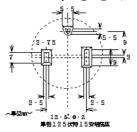
第一百九十一條 緊急電源插座,依下列規定設置:

- 一、緊急電源插座裝設於樓梯間或緊急昇降機間等(含各該處五公尺以內之場所)消防人員易於施行 救火處,且每一層任何一處至插座之水平距離在 五十公尺以下。
- 二、緊急電源插座之電流供應容量為交流單相一百一 十伏特(或一百二十伏特)十五安培,其容量約為 一點五瓩以上。
- 三、緊急電源插座之規範,依下圖規定。



- 四、緊急電源插座為接地型,裝設高度距離樓地板一 公尺以上一點五公尺以下,且裝設二個於符合下 列規定之崁裝式保護箱:
 - (一)保護箱長邊及短邊分別為二十五公分及二十公 分以上。
 - (二)保護箱為厚度在一點六毫米以上之鋼板或具同 等性能以上之不燃材料製。
 - (三)保護箱內有防止插頭脫落之適當裝置(L型或 C型護鉤)。
 - (四)保護箱蓋為易於開閉之構造。
 - (五)保護箱須接地。
 - (六)保護箱蓋標示緊急電源插座字樣,每字在二平 方公分以上。
 - (七)保護箱與室內消防栓箱等併設時,須設於上方 且保護箱蓋須能另外開啟。

- 五、緊急電源插座在保護箱上方設紅色表示燈。
- 六、應從主配電盤設專用回路,各層至少設二回路以上之供電線路,且每一回路之連接插座數在十個以下。(每回路電線容量在二個插座同時使用之容量以上)。
- 七、前款之專用回路不得設漏電斷路器。
- 八、各插座設容量一百一十伏特、十五安培以上之無 熔絲斷路器。
- 九、緊急用電源插座連接至緊急供電系統。